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業務檢查表（彙整表）

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

項目	優點、缺點及改進意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捐助章程內容（董監事、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	1. 基金會成員依章程為董事 15 人及監事 3 人，共計 18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為 9 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2. 捐助及組織章程內容未將性別比例納入規範，請將性別比例納入捐助及組織章程。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查「2023TIAF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數位行銷廣告案」承攬廠商應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提送結案資料，依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112 年 12 月 11 日中市影發字第 1120000525 號函，該案係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送結案資料，總逾期日數應為 27 日，與驗收紀錄說明逾期 26 日核有未符。 2. 查「2023TIAF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數位行銷廣告案驗收紀錄略以，廠商依約應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前提交結案報告書，其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提交，致逾期 26 日…依規計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4 萬 6800 元。 3. 惟查所附簽陳及電子郵件紀錄，廠商係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結案資料，故實際逾期日數應為 27 日，賠償金額漏計新臺幣 1800 元。 4.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尚符合規定。
四、財產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	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公益績效。	規劃包場給弱勢團體及視障者觀賞電影，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七、其他事項。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尚符規定。 2. 建議事項：查相關案件合約書之內容較為簡略，建議委外執行之案件可視情形參考採購契約範本增訂違約金或驗收程序等條款。